

中国税务简讯

2019 年 02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1
2.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等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1
3. 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1
4.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1
5. 广东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 2
6. 深圳市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贯彻落实 2



1. 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1）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2）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2.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等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2019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对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规定如下：

（1）明确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2）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受委托按照不高于规定价格提供特定服务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4）明确保险公司关于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和备案手续相关规定。

3. 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号），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调整完善了原《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申报表的相关填报内容和说明。

（2）根据新税法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有关规定，制发《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3）根据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有关政策规定，制发《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和《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4.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2019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1号），规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年年底实现完全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5. 广东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

为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该通知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规定。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粤财法[2019]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9]4号），进一步落实深圳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6. 深圳市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结合深圳实际，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9]3号，以下简称“3号通告”），通告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深圳市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

3号通告规定深圳市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季纳税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度。

（2）明确一般纳税人转登记问题

3号通告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18号及20号相关规定执行。

（3）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3号通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 +86-755-82900993

手机: +86-13808839880

微信: 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 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